

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网上办事](#)[政务服务](#)[公众互动](#)[专题专栏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&gt; 政府信息公开

##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修改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8-15 14:53 访问次数:128 信息来源：省财政厅

浙财资环〔2024〕47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部门（宁波不发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根据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，现对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资环〔2023〕6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作如下修改：

“（二）防灾减灾能力提升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、综合减灾示范点创建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等”修改为“（二）防灾减灾能力提升。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等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财政厅  
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
2024年8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[打印本页](#) [关闭窗口](#)

联系方式 网站信箱 网站地图  
版权所有：浙江省财政厅主办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运维 浙ICP备06051979号  
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1902号 网站标识码:3300000063 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

